

证券代码：835921

证券简称：中圣节水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贷款基本情况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并为了保证公司 2017 年资金流动性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2017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，该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

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其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，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、冯晓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事项以公司、前述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借款主体	对象	预计借款金额
1	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	银行	2500 万元
2	武汉中圣节能技术工程有限公司	银行	1500 万元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2017年3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郭宏新、冯晓强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，是为了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运营资金，以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经营实力。本次贷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中圣节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